

##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,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,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,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均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三)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,列席今天会议的有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##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